



北京众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17号15层
1803、1805-1813、1815-1817房间)

主办券商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二零一七年二月

目录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8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0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0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4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16
七、备查文件目录.....	18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股票发行方案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众荟信息		北京众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方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即北京趣拿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转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		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数量

北京众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众荟信息”）本次以定向发行的方式完成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647,690股，募集资金84,959,773.20元。

（二）发行价格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8.28元。

公司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42,439.43万元，净利润为-6,206.89万元，每股净资产为7.15元。本次定向发行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因素，与投资者沟通后确定发行价格。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情况

根据北京众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依照公司现有章程的规定，公司现有登记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此，公司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均无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四）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定向发行4,647,690股。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1名机构投资者。其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方（姓名/名称）	认购数量（股）	是否为做市库存股	认购方
1	北京趣拿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4,647,690	否	现金
	合计	84,959,773.20		-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北京趣拿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6年10月10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934029813，经营场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29号院18号楼维亚大厦17楼

1701-1707,1710-1720 室, 经营范围为: 研究、开发计算机软件、网络技术、网站技术、多媒体技术; 系统集成; 生产计算机软件; 销售自产产品; 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股票的发行对象北京趣拿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股东携程计算机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上海赫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五) 本次发行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后,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 公司股东数量为 19 名。发行后, 新增股东 1 名, 合计未超过 200 人, 不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七) 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 产品研发和系统升级对资金需求较大。本次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将用于收益管理系统与模型算法升级、直连业务技术升级、PMS 系统架构升级与产品研发及大数据集群的维护升级, 技术架构及产品升级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技术水平, 满足客户的需求, 进而更好地支持公司产品的研发和快速市场拓展, 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竞争力。

1. 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测算过程

(1) 产品研发和系统升级的必要性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针对酒店信息化建设的需求, 提供其所需的管理和运营软件开发、实施、分析、维护等全套技术服务。通过战略合作及技术投入, 公司打通酒店行业“住前、住中、住后”全数据链条, 建立了国内首个酒店业大数据平台, 实现了独占性的酒店行业大数据资源优势。预计未来几年公司的业务仍将保持高速增长, 客户需求的不断变化和增加, 旅游市场需求的快速多变, 将对公司的研发技术及运营系统提出更大的挑战, 因此, 公司需要大量资金对产品, 特别是支撑产品背后的人工智能相关预测算法投入大量人力资源进行研发, 以支持后续业务的发展。

(2) 产品研发和系统升级所需资金的测算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计资金需求	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
收益管理系统与模型算法升级	4,464.00	4,464.00
直连业务技术升级	728.00	728.00
PMS 系统架构升级与产品研发	2,968.00	2,843.98
大数据集群的维护升级	460.00	460.00
合 计	8,620.00	8,495.98

本次募投项目所需的投入均为项目研发人员的费用，预计合计资金需求为 8,620.00 万元，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 8,495.98 万元。募集资金如有不足，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能根据项目需要，通过自有资金对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1) 收益管理系统与模型算法升级

单位：万元

预计所需研发人员人数	预计每月投入	预计所需月数	预计资金需求
62	124.00	36	4,464.00

资金投入安排：

第一年：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计划投入 1,488.00 万元

第二年：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计划投入 1,488.00 万元

第三年：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计划投入 1,488.00 万元

(2) 直连业务技术升级

单位：万元

预计所需研发人员人数	预计每月投入	预计所需月数	预计资金需求
26	52.00	14	728.00

资金投入安排：

第一年：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计划投入624.00万元

第二年：2018年1月至2018年2月，计划投入104.00万元

(3) PMS系统架构升级与产品研发

单位：万元

预计所需研发人员人数	预计每月投入	预计所需月数	预计资金需求
53	106.00	28	2,968.00

资金投入安排：

第一年：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计划投入1,272.00万元

第二年：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计划投入1,272.00万元

第三年：2019年1月至2019年4月，计划投入424.00万元

(4) 大数据集群的维护升级

单位：万元

预计所需升级硬件数	预计每月投入	预计所需月数	预计资金需求
76	12.78	36	460.00

资金投入安排：

第一年：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20台服务器，计划投入120.00万元

第二年：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26台服务器，计划投入160.00万元

第三年：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30台服务器，计划投入180.00万元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17年1月19日），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份数 量(万股)
1	携程计算机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4,151.6800	67.00	2767.7867
2	林小俊	601.8200	9.71	451.3650
3	珠海众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81.9000	9.39	0.0000
4	孙轶平	182.7500	2.95	0.0000
5	上海铂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5.0000	2.34	0.0000
6	北京众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70.0000	1.13	0.0000
7	焦宇	63.7500	1.03	47.8125
8	光大常春藤(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9.0000	0.95	0.0000
9	嘉兴光大礴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0000	0.95	0.0000
10	嘉兴光大美银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0000	0.95	0.0000

2、本次定向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份数 量(万股)
1	携程计算机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4,151.6800	62.32%	2767.7867
2	林小俊	601.8200	9.03%	451.3650
3	珠海众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81.9000	8.73%	0.0000
4	北京趣拿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464.7690	6.98%	0.0000
5	孙轶平	182.7500	2.74%	0.0000
6	上海铂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5.0000	2.18%	0.0000
7	北京众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70.0000	1.05%	0.0000
8	焦宇	63.7500	0.96%	47.8125
9	光大常春藤(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9.0000	0.89%	0.0000
10	嘉兴光大礴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0000	0.89%	0.0000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383.8933	22.33	1383.8933	20.77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66.3925	2.68	166.3925	2.50
	3、核心员工				
	4、其他	1347.7200	21.75	1812.4890	27.21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2898.0058	46.76	3362.7748	50.48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767.7867	44.66	2767.7867	41.55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99.1775	8.06	499.1775	7.49
	3、核心员工				
	4、其他	32.0000	0.52	32.0000	0.48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298.9642	53.24	3298.9642	49.52
总股本		6196.9700	100	6661.7390	100
股东总数		19	-	20	-
合计		6196.9700	100	6661.7390	100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19名。发行后新增股东人数1名，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20名。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增加货币资金84,959,773.20元，公司资产流动性进一步增加。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为酒店提供全方位的数据智能产品和服务，并帮助酒店提高信息化和数据化运营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为了系统升级以及产品研发，保障公司持续快速发展。

所以，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发行后)
每股收益 (元)	0.24	-1.24	-0.50	-0.46
净资产收益率 (%)	5.30	-20.01	-7.17	-6.7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2.70	-0.78	-0.87	-0.81
项目	2014.12.31	2015.12.31	2016.6.30	2016.6.30 (发行后)
每股净资产 (元)	113.73	7.15	6.49	7.34
资产负债率 (%)	9.19	13.47	14.22	11.96
流动比率	2.88	3.05	2.34	3.73
速动比率	2.66	2.94	2.24	3.63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本次新增股份，无限售股份。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人数为19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名。本次股票发行对象1名、新增股东1名。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合计20名，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规范治理的意见

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相关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

本次定向发行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要求。公司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公司治理规范。

（三）关于公司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1名机构投资者。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事程序合规，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对表决权回避的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8.28元。所有认购人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综合参考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及发行对象范围、公司股东最近一次股权转让价格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

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形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形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依照公司现有章程的规定，公司现有登记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此，公司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均无行使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构成股份支付的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并参照最近一次股东转让股权的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低于每股净资产发行股份的情况；本次发行不存在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发行，不属于公司为换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的情形，不构成股份支付。

（十）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公司现有股东中应当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的非自然人股东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了相应备案/登记手续。

本次新增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依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程序。

（十一）主办券商关于挂牌公司是否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规定，挂牌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公司出具相关承诺，确认不存在提前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验资报告》出具后，截至主办券商《合法合规性意

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取得新增股份备案登记函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合格投资者，各投资者系以其自有资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所认购股份的直接持有方为最终持有方，不存在与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任何股权代持、委托持股、权益共享、附条件转让或其他类似安排，不存在任何限制本次认购对象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完全、独立、全面行使相应股东权利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中包括1名机构投资者。北京趣拿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有实际经营业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不属于持股平台。

（十四）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对赌条款”情形的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与各认购人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及对赌事宜。

（十五）本次发行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公司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未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公司未以任何其他形式与认购对象达成任何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十六）本次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颁布《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要求对于尚未提交股票发行备案材料的挂牌公司，应当按照“《股票发行问答（三）》”的要求披露发行方案（已经披露发行方案的，应当按照要求修改后重新披露）、建立并披露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据此，公司已依照《通知》的要求修改和重新披露股票发行方案、建立并披露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17年1月6日公开披露本次发行的《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资金需求的测算过程及募集资金的投入安排和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对挂牌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七) 关于本次发行前的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及整改情况的专项意见

公司在申报新三板挂牌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自公司挂牌以来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日期间，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关联担保的情况。

(十八) 关于公司及股票认购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本次股份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一) 本次股票发行主体的资格

公司系由北京众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具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就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二) 公司符合《管理办法》中豁免申请核准发行的情形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 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四）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公司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本次股票发行的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公司发行股份时，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对的相关程序和结果符合《发行业务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现有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本次股票认购对象中不存在私募投资者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八）本次股票发行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信永中和于2017年2月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17BJA60181】，本次发行对象支付的增资款已按时、足额自其账户支付至公司指定的账户。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出具了《关于北京众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相关问题的声明与承诺》，确认：发行对象用于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

份的资金不存在代第三人进行出资情形；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系其实际直接持有的股份，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的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十）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持股平台的参与。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对赌条款和估值调整条款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对赌条款和估值调整条款的情形。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公司已于 2017 年 1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发行方案》，详细说明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依据前述规定的要求，就该等用途进行了相应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是否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取得新增股份备案登记函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四）关于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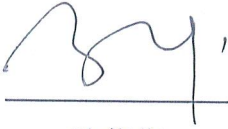
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众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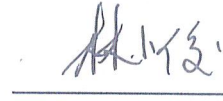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孙茂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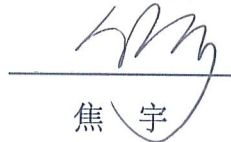
王肖璠



林小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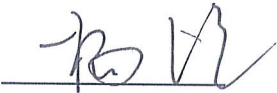


沈杰



焦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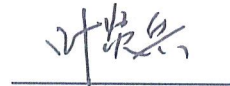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杨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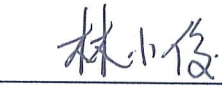


倪婷



叶炎兵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林小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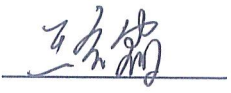
焦宇



陈文哲



宫向农



王会霞



徐晓凤

北京众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 (四)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五)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众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一）；
- (六) 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
-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